

◆ 科技部基础公益项目系列丛书 ◆

高毒物品作业 职业病危害防护 实用指南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科技部基础公益项目系列丛书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 危害防护实用指南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编著
全 国 职 业 卫 生 标 准 委 员 会



· 北京 ·

(京)新登字03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8
(科技部基础公益项目系列丛书)

ISBN 7-5025-6108-0

I. 高… II. ①中… ②全… III. 毒物-作业-职业病-防治-指南 IV. R1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0170 号

科技部基础公益项目系列丛书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编著
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

责任编辑:杜进祥 郭乃铎 陈 蕾

责任校对:顾淑云 边 涛

封面设计:蒋艳君

*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邮政编码100029)

发行电话:(010)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字数 384 千字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25-6108-0/X·526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劳动创造了物质和精神财富，但同时也给劳动者健康带来了影响，无论是大工业、高技术的发展，还是原始作业方式的延续，如果对职业有害因素处理不好，都会造成劳动者的伤亡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甚至制约生产的顺利发展。因此，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已成为社会进步的重要条件。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保护我国珍贵的劳动力资源也是落实可持续发展观的重要部分。

用人单位负责直接组织安排劳动者从事各种劳动或工作，享有劳动者创造的劳动价值，因此应当在生产经营中以人为本，对劳动者的健康负主要责任。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用人单位应履行向劳动者告知危害的义务，包括合同告知、作业场所公告和危害警示标识、培训教育及负责对事故的应急处理等。将作业场所中有毒有害因素告知给劳动者是《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法律明确规定，也是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中有害因素对工人健康影响的重要前提。本书从职业病预防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编制了54种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包括高毒物品信息卡、高毒物品告知卡、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分别适用于向作业工人告知、指导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的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作为一本实用性和针对性都很强的工具书，将为从事职业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人员提供帮助。

《职业病防治法》是“三个代表”思想在职业卫生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坚持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实现我国高水平的职业卫生，将促进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成为闪耀着文明、健康的先进文化标志之一，并代表着最广大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实现可持续的稳定发展。

中国工程院院士

何凤生

2004年8月

前　　言

我国有劳动力人口 7.4 亿多人，每年新增劳动力人口近千万。经济发展仍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很不发达，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职业病患者累计数量、死亡数量及新发病人数量都居世界首位。因此，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是以人为本管理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体现。2002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实施，同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又颁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对劳动者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保护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框架，为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机遇。《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按照有毒物品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程度，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国家对作业场所使用高毒物品实行特殊管理。一般有毒物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2003 年卫生部又发布了《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收入高毒目录中的有毒物品包括：MAC 或 PC-TWA $<1\text{mg}/\text{m}^3$ 的有毒物质，被 IARC 认定的人类致癌物，近十年列在职业中毒发病前十名的有毒物质，共计 54 种。同年，卫生部从规范卫生行政部门执法行为、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发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标准》（GBZ 158—2003），进一步规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警示标识的种类、标识的设计原则、标识的选用和设置。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更好地了解高毒物品的健康危害，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从规范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使用和卫生执法监督部门的行为出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有关专家编辑出版了《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一书。本书按照不同的适用对象分为高毒物品信息卡、高毒物品告知卡、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三个部分。对卫生部发布的 54 种高毒物品的中英文名称、理化特性、接触机会、侵入途径、健康影响、职业接触限值、环境监测、防护、警示标识、健康监护、应急处理与治疗都作了一定的介绍。特别适用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业职业卫生医师和职业病医师，对指导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职业卫生医师的技术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卫生技术队伍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职业病防治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的技术工作。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既要有积极的工作热情，也要熟悉和掌握相关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更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全面介绍了高毒物品的理化特性、接触

机会、侵入途径、健康影响、职业防护、健康监护和应急处理与治疗等知识，其实用性、针对性都很强，特别便于基层与现场应急处理使用。

由于时间短，任务急，本书在编著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敬请原谅指正。

李涛

2004年8月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为根本依据，从职业病预防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4年版）编制了54种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实用指南（包括高毒物品信息卡、高毒物品告知卡、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全面介绍了高毒物品的理化特性、接触机会、侵入途径、健康影响、职业防护、健康监护和应急处理与治疗等知识。

本书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可供从事职业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人员阅读和参考。

目 录

1 使用说明	1
1.1 关于索引	1
1.2 关于术语解释	1
1.3 关于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的管理规定	1
1.4 关于高毒物品信息卡及其使用说明	1
1.5 关于高毒物品告知卡及其使用说明	2
1.6 关于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及其使用说明	2
1.7 关于三种卡的互相补充	2
2 索引	3
3 术语解释	5
3.1 中文名称	5
3.2 英文名称	5
3.3 别名	5
3.4 CAS 号	5
3.5 理化性质	5
3.6 饱和蒸气压	5
3.7 分子式	5
3.8 可燃液体	6
3.9 熔点和沸点	6
3.10 危险特性	6
3.11 相对密度	6
3.12 相对蒸气密度	6
3.13 高毒物品	6
3.14 高毒物品作业	7
3.15 职业病	7
3.16 职业病危害	7
3.17 职业禁忌	7
3.18 职业接触限值	7
3.19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	7
3.20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7
3.21 最高容许浓度(MAC)	7
3.22 IDLH 浓度	8
3.23 进入途径	8
3.24 健康影响	8

3.25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	8
3.26 工作场所警示标识	8
3.27 密闭	8
3.28 通风	8
3.29 体检项目	9
3.30 常规体检项目	9
3.31 急救和治疗	9
3.32 撤离	9
3.33 隔离区	9
3.34 首次隔离距离	9
4 高毒物品作业的管理	10
4.1 背景	10
4.2 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及高毒物品的判定原则	11
4.3 高毒物品目录概况	13
4.4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对高毒物品作业的要求	13
5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卡	17
N-甲基苯胺(皮)	19
N-异丙基苯胺(皮)	20
氨	21
苯(皮)	23
苯胺(皮)	24
丙烯酰胺(皮)	25
丙烯腈(皮)	26
对硝基苯胺(皮)	27
对硝基氯苯(皮)	28
二硝基氯苯(皮)	29
二苯胺	30
二甲基苯胺(皮)	31
二硫化碳(皮)	32
二氯代乙炔	33
二硝基苯(全部异构体)(皮)	34
二硝基甲苯(皮)	35
二氧化氮	36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	37
氟化氢	38
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	39
镉及其化合物(按 Cd 计)	40
铬及其化合物(按 Cr 计)	41
汞	42
碳酰氯	43

黄磷	44
甲(基)肼(皮)	45
甲醛	46
焦炉逸散物	47
肼(皮)	48
可溶性镍化物	49
磷化氢	50
硫化氢	51
硫酸二甲酯(皮)	52
氯化汞	53
氯萘(皮)	54
氯甲基甲醚	55
氯	56
氯乙烯	57
锰及其化合物	58
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59
铍及其化合物	60
偏二甲基肼(皮)	61
铅(尘、烟)	62
氰化氢(皮)	63
氰化物(皮)	64
三硝基甲苯(皮)	65
砷化氢(肿)	66
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67
石棉	68
铊及其可溶性化合物(皮)	69
羰基镍	70
锑及其化合物	71
五氧化二钒烟尘	72
硝基苯(皮)	73
一氧化碳(非高原)	74
6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75
N-甲基苯胺(皮)	77
N-异丙基苯胺(皮)	78
氨	79
苯(皮)	80
苯胺(皮)	81
丙烯酰胺(皮)	82
丙烯腈(皮)	83
对硝基苯胺(皮)	84

对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皮).....	85
二苯胺	86
二甲基苯胺(皮)	87
二硫化碳(皮)	88
二氯代乙炔	89
二硝基苯(全部异构体)(皮)	90
二硝基甲苯(皮)	91
二氧化氮	92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	93
氟化氢(按 F 计)	94
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按 F 计)	95
镉及其化合物(按 Cd 计)	96
铬及其化合物(按 Cr 计)	97
汞	98
碳酰氯(光气)	99
黄磷.....	100
甲(基)肼(皮).....	101
甲醛.....	102
焦炉逸散物(按苯溶物计).....	103
肼(皮).....	104
可溶性镍化物.....	105
磷化氢.....	106
硫化氢.....	107
硫酸二甲酯(皮).....	108
氯化汞.....	109
氯萘(皮).....	110
氯甲基甲醚.....	111
氯.....	112
氯乙烯.....	113
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114
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	115
铍及其化合物(按 Be 计)	116
偏二甲基肼(皮).....	117
铅(尘、烟)	118
氰化氢(按 CN 计)(皮).....	119
氰化物(按 CN 计)(皮).....	120
三硝基甲苯(皮).....	121
砷化氢(肿).....	122
砷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As 计)	123
石棉.....	124

铊及其可溶性化合物(按 Tl 计)(皮)	125
羰基镍(按 Ni 计)	126
锑及其化合物(按 Sb 计)	127
五氧化二钒烟尘.....	128
硝基苯(皮).....	129
一氧化碳(非高原).....	130
7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卡	131
有毒和/或腐蚀性物质——可燃物	133
腐蚀性气体.....	135
可燃液体——非极性/不易混合/有毒液体.....	137
可燃液体——有毒.....	139
有毒物质——易燃.....	141
气体——有毒和/或腐蚀性气体(氧化性气体)	143
有毒和/或腐蚀性物质——可燃性/对水敏感的物质.....	145
有毒和/或腐蚀性物质——不燃物	147
有毒固体氧化剂.....	149
镓和汞.....	151
自燃性物质——有毒(遇空气发生反应).....	152
可燃液体——有腐蚀性.....	154
可燃有毒气体.....	156
可燃有毒气体——极度危害.....	158
刺激性物质.....	160
不稳定的可燃气体.....	162
可燃固体——有毒和/或有腐蚀性	164
有毒和/或腐蚀性物质——不燃/对水敏感的物质.....	166
可燃有毒固体——潮湿/减敏的爆炸物	168
低至中等危害物质.....	170
金属——粉末、粉尘、刨屑、焊接、切割碎片或切削末等.....	172
可燃固体.....	174
有毒物质——不可燃物质.....	176
氧化物质.....	17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80
附录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91
附录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2
附录 4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209
附录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212
附录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使用指南	228
参考文献	238

1 使用说明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是根据国家卫生部颁布的高毒物品目录编写的一本实用手册，共包括 54 种在工业生产中常见的列入高毒物品目录的化学品质。本指南共分九部分，第一部分为使用说明；第二部分为索引；第三部分为术语解释；第四部分为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的管理规定；第五部分为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卡（简称高毒物品信息卡）；第六部分为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简称高毒物品告知卡）；第七部分为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卡（简称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第八部分为附录，收录了与高毒物品管理相关的法规文本；第九部分为参考文献。下面分别叙述各部分的使用说明，以方便读者使用。

1.1 关于索引

在索引中列出了 54 种高毒物品的中文名称（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CAS 号和英文名称及其所对应的信息卡、告知卡和应急救援卡号，故可以直接从索引中查到所需要的信息卡、告知卡和应急救援卡。

1.2 关于术语解释

在术语解释中列出了 34 个本实用指南所涉及的术语。术语解释参照国家法规、标准、教科书及其他权威词典。

1.3 关于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的管理规定

在高毒物品管理规定中阐述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出台背景、《高毒物品目录》的编制原则和国家对高毒物品管理的一般和特殊要求，内容翔实、全面、通俗易懂。

1.4 关于高毒物品信息卡及其使用说明

高毒物品信息卡比较详尽地介绍了 54 种高毒物品的中英文名称、CAS 号、别名、理化特性、职业接触机会、进入人体途径、对人体健康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规范、健康监护要求、急救和治疗等内容。适合厂矿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急救单位的医务人员、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等查阅使用。体检项目中标出星号的表示该项目可选。

1.5 关于高毒物品告知卡及其使用说明

高毒物品告知卡简略地介绍高毒物品对健康的主要危害、危险特性和主要防护措施。它是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一种，用于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告知，适合劳动者阅读。在告知卡下端写有应急电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可以拨打标注的电话获得帮助。

1.6 关于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及其使用说明

高毒物品应急救援卡主要介绍了高毒物品潜在危害、公众安全和泄露、着火、中毒时的应急救援策略，用于出现高毒物品泄露、着火、中毒时，应急救援时参考。主要读者对象是应急救援指挥人员、现场处理人员、从事有毒作业的工人以及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等。其中注明“p”字母的条目，表示该物质遇热或受污染时会发生强烈的聚合反应，索引中有背景色的条目表示该物质遇水反应释放有毒气体。

1.7 关于三种卡的互相补充

因为高毒物品信息卡、告知卡和应急救援卡的使用对象和地点不同，因此编写的内容侧重点不同，信息卡侧重高毒物品理化特性、健康损害、防护措施和救治的全面介绍，内容丰富而权威，告知卡作为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内容最为简略，应急救援卡作为应急时的参考，强调的是与应急有关的内容，因此，三种卡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相互补充。

2 索引

序号	中文名称	CAS号	英文名称	信息卡号	告知卡号	应急救援卡号
1	N-甲基苯胺(皮)	100-61-8	N-Methylaniline(skin)	001	001	001
2	N-异丙基苯胺(皮)	768-52-5	N-Isopropylaniline(skin)	002	002	001
3	氨	7664-41-7	Ammonia	003	003	002
4	苯(皮)	71-43-2	Benzene(skin)	004	004	003
5	苯胺(皮)	62-53-3	Aniline(skin)	005	005	001
6	丙烯酰胺(皮)	79-06-1	Acrylamide(skin)	006	006	001p ^①
7	丙烯腈(皮)	107-13-1	Acrylonitrile(skin)	007	007	004p ^②
8	对硝基苯胺(皮)	100-01-6	p-Nitroaniline(skin)	008	008	001
9A	对硝基氯苯(皮)	100-00-5	p-Nitrochlorobenzene(skin)	009-A	009	005
9B	二硝基氯苯(皮)	25567-67-3	Dinitrochlorobenzene(skin)	009-B	009	001
10	二苯胺	122-39-4	Diphenylamine	010	010	001
11	二甲基苯胺(皮)	121-69-7	Dimethylaniline(skin)	011	011	001
12	二硫化碳(皮)	75-15-0	Carbon disulfide(skin)	012	012	004
13	二氯代乙炔	7572-29-4	Dichloroacetylene	013	013	—
14	二硝基苯(全部异构体)(皮)	528-29-0/99-65-0/100-25-4	Dinitrobenzene(all isomers)(skin)	014	014	005
15	二硝基甲苯(皮)	25321-14-6	Dinitrotoluene(skin)	015	015	005
16	二氧化氮 ^②	10102-44-0	Nitrogen dioxide	016	016	006
17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	584-84-9	Toluene-2,4-diisocyanate(TDI)	017	017	007
18	氟化氢(按F计)	7664-39-3	Hydrogen fluoride, as F	018	018	002
19	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按F计)	—	Fluorine and Fluorides(except HF), as F	019	019	氟 006
20	镉及其化合物(按Cd计)	7440-43-9	Cadmium and compounds, as Cd	020	020	008
21	铬及其化合物(按Cr计)	305-03-3	Chromic and compounds, as Cr	021	021	铬酸(溶液)008 铬酸(固体)009
22	汞	7439-97-6	Mercury	022	022	010
23	碳酰氯(光气)	75-44-5	Phosgene	023	023	002
24	黄磷	7723-14-0	Yellow phosphorus	024	024	011
25	甲(基)肼(皮)	60-34-4	Methyl hydrazine(skin)	025	025	004
26	甲醛	50-00-0	Formaldehyde	026	026	012
27	焦炉逸散物(按苯溶物计)	—	Coke oven emissions, as benzene matter	027	027	—
28	肼(皮)	302-01-2	Hydrazine(skin)	028	028	001 无水 012
29	可溶性镍化物	7440-02-0	Soluble nickel compounds	029	029	氯化镍 023 硫酸镍 008 硝酸镍 024
30	磷化氢	7803-51-2	Phosphine	030	030	013
31	硫化氢	7783-06-4	Hydrogen sulfide	031	031	014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CAS号	英文名称	信息卡号	告知卡号	应急救援卡号
32	硫酸二甲酯(皮) ^②	77-78-1	Dimethyl sulfate(skin) *	032	032	015
33	氯化汞	7487-94-7	Mercuric chloride	033	033	008
34	氯萘(皮)	90-13-1	Chloronaphthalene(skin)	034	034	—
35	氯甲基甲醚	107-30-2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035	035	004
36	氯 ^②	7782-50-5	Chlorine	036	036	006
37	氯乙烯	75-01-4	Vinyl chloride	037	037	016p
38	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7439-96-5	Manganese and compounds, as MnO ₂	038	038	021
39	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	7440-02-0	Nickel and insoluble compounds, as Ni	039	039	镍 021
40	铍及其化合物(按 Be 计)	7440-41-7	Beryllium and compounds, as Be	040	040	铍粉 017 铍化合物 008
41	偏二甲基肼(皮) ^②	57-14-7	Unsymmetric dimethylhydrazine(skin)	041	041	—
42	铅(尘、烟)	7439-92-1	Lead dust, Lead fume	042	042	021
43	氰化氢(按 CN 计)(皮) ^②	74-90-8	Hydrogen cyanide, as CN (skin)	043	043	稳定可吸收的 014 稳定的 004
44	氰化物(按 CN 计)(皮)	143-33-9	Cyanides (sodium cyanide), as CN(skin)	044	044	018
45	三硝基甲苯(皮)	118-96-7	Trinitrotoluene(skin)	045	045	019
46	砷化氢(肿) ^②	7784-42-1	Arsine	046	046	013
47	砷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As 计)	7440-38-2	Arsenic and inorganic compounds, as As	047	047	005
48	石棉	1332-21-4	Asbestos	048	048	020
49	铊及其可溶性化合物(按 Tl 计)(皮)	7440-28-0	Thallium and soluble compounds, as Tl(skin)	049	049	021
50	羰基镍(按 Ni 计) ^②	13463-39-3	Nickel carbonyl, as Ni	050	050	004
51	锑及其化合物(按 Sb 计)	7440-36-0	Antimony and compounds, as Sb	051	051	锑粉 021 硫化锑 022 三卤化锑 018
52	五氧化二钒烟尘	7440-62-6	Vanadium pentoxide fume,dust	052	052	023
53	硝基苯(皮)	98-95-3	Nitrobenzene(skin)	053	053	005
54	一氧化碳(非高原) ^②	630-08-0	Carbon monoxide (not in high altitude area)	054	054	013

① 注明“p”字母的条目，表示该物质遇热或受污染时会发生强烈的聚合反应。

② 该物质遇水反应释放有毒气体。

3 术语解释

3.1 中文名称

化学品的中文名称。依据中国化学会 1980 年推荐使用的《有机化学命名原则》和《无机化学命名原则》命名。

3.2 英文名称

化学品的英文名称。依据国际通用的 IUPA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 Applied Chemistry) 1950 年推荐使用的命名原则命名。

3.3 别名

指化学品在日常生活、生产中的俗称。

3.4 CAS 号

CAS 号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品登记的检索服务号；是检索化学品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3.5 理化性质

即一般的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外观、嗅味、相对分子质量、熔点、沸点、闪点、溶解性能、相对密度、相对蒸气密度、饱和蒸气压、危险特性及其他物化特性。

3.6 饱和蒸气压

饱和蒸气压指液体在密闭的真空容器中蒸发，当液体上方蒸气的浓度不变时，即气液两相平衡时的压力，单位为 kPa。

3.7 分子式

指用元素符号表示的物质分子的化学成分。